

编号: 00-2024-036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 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周口监狱狱内管道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狱内管道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南省周口监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狱监管【2023】115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河南省周口监狱狱内管道改造工程,包含监舍楼区域给水管道改造、水泵房区域给水管道改造、车间区域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内容具体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的规范和质量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柒角捌分 (¥1322600.7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款支付：转账支付。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淑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口监狱狱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744086492T 组织机构代码：91411100317398619R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东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邮政编码：4666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袁文祥

法定代表人：陈永大

委托代理人: 李存生

委托代理人: 张淑君

电 话: 0394-8796026

电 话: 0395-5671622

传 真: /

传 真: 0395-567162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华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林州支行

账 号: 1717022609064039972 账 号: 8111101012300345732

2024年 8 月 16 日

2024年 8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对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洽商、协议、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易阳中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781726669；

电子信箱：19939560199@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建安小区1号楼3单元601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杨忠信 18625598660；

电子信箱：49071565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黄河路中段联通公司综合楼9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中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颁发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会议纪要；(6) 磋商文件及补充；(7) 投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贰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等各类需单独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联系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敬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路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

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蔡学仲;

身份证号: 412722197012210918;

职 务: 科长;

联系电话: 0394-879605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 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3)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签订合同或与授权人有关的书面材料(除非授权范围有明确授权); (4)发包人代表无权签署或承诺放弃、变更发包人权利的任何事项; (5)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签订结算清单、对账单、还款计划等其它放弃授权人财产权益的事宜, 或在未加盖发包人印章的任何材料上签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五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集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淑君；

身份证号：41110219890608026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33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8333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68758；

联系电话：157138828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双方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参照《民法典》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有明确规定，更换

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建设方的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不经发包人同意的按 1000—2000 元/次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不经发包人同意的按 200 元/天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
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方式可采
用银行保函保证，乙方按合同签约额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履
约保证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28天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宋义涛;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0617;

联系电话: 18639597007;

电子信箱: 19939560199@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向北
300米路东建安小区1号楼3单元60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22），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

运至厂区以外，并承担清运费用；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包括扬尘管控）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及费用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每天1000元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总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水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

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 2、工期顺延，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或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6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3天38摄氏度以上的高温等；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洪涝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

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投标预算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周口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按照GB50500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的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一律不做调整。但不包含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和工程财务审计结束, 依据评审结果, 预留 3% 的质保金, 结清其余工程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无息返还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版相关规定,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提出后, 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否则, 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依照财务制度完成审批并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财务制度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2、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无息返还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相关规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款第(2)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双方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照承
包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单价支付费用及税金；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
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双方协商或按市场行
情价格执行；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确定为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周口监狱

承包人(全称): 中建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周口监狱狱内管道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留合同价款的3%，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周期需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西华县城东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8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大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淑君

电 话: 0394-8796059 电 话: 0395-5671622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华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林州支行

账 号: 1717022609064039972 账 号: 8111101012300345732

邮政编码: 466600 邮政编码: 456500